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4年10月15日至17日，曼谷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予以关注的事项	2
二. 会议纪要	2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 (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	2
B. 提高跨部门基础设施的协同增效	4
C. 交通运输的重大议题	5
D. 审议今后方案重点	9
E. 审议将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9
F. 其他事项	9
G. 通过委员会报告	9
三. 会议的工作安排	10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10
B. 出席情况	1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D. 议程	10
附件	
文件清单	12

一. 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予以关注的事项

1. 委员会建议经社会在 2015 年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核可：(a)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草案；(b) 秘书处关于在 2016 年举行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并以之替代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提议。
2. 委员会建议将关于“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的决议草案提交 2015 年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
3. 委员会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成员国考虑签署该协定并(或)加快批准或核准该协定的内部手续，以使其尽早生效。
4. 委员会建议考虑修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和《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以便在其中纳入马尼拉、阿拉木图和帕罗专家磋商成果中所概述的共生并存问题。
5.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与这些修订有关的问题应通过根据上述协定设立的亚洲公路网工作组和泛亚铁路网工作组今后举行的会议进行处理。
6. 委员会注意到开放利用被动通信基础设施，包括将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铺设的此类基础设施的益处。
7.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建立一个目前或未来具有光纤共同部署潜能的泛区域基础设施项目数据库。可将这些信息纳入亚太经社会和国际电信联盟绘制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在线地图。

二. 会议纪要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2)

8.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制的题为“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的文件(E/ESCAP/CTR(4)/1)和一份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下开展的活动的文件。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0. 委员会重申支持发展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陆港，并承认它们可以发挥作用，为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的发展提供支持。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各成员国在发展和升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包括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
11. 在亚洲公路的发展方面，委员会注意到：(a) 巴基斯坦国家公路管理局已计划开发连接巴基斯坦瓜达尔与中国喀什的长达 2,395 公里的中巴经济走廊，并且已制订计划，修建一条卡拉奇至拉合尔的六车道、有出入口控制的高速公路；(b) 大韩民国正在开展一项关于建立欧亚多式联运物流网的研究，

其初步目的是将朝鲜半岛与相邻的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边境地区连接起来；(c) 俄罗斯联邦政府在 2014 年已支出 8.33 亿美元，用于建设其主要的联邦高速公路网，包括在其远东联邦区，以及用于修建一条最终连接波罗的海与太平洋的“欧洲-中国西部”交通走廊；(d) 在印度，政府已投资改进亚洲公路网穿过该国的 11,690 公里路线的质量，特别是通过其国家公路发展项目已将其其中 6,901 公里的路线开发至四车道标准，同时正计划于近期再使 2,254 公里的道路达到标准；(e) 2014 年，印度尼西亚已在亚洲公路网的三个路段上推进设置亚洲公路统一道路标志的工作，并计划于 2015 年在亚洲公路网的另外两个路段上继续此项工作。

12. 在泛亚铁路网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以下进展：(a) 在爪哇、苏门答腊、加里曼丹和苏拉威西建设印度尼西亚铁路网；(b) 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线的施工正在进行，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竣工；(c) 连接阿塞拜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加兹温-拉什特-阿斯塔拉铁路线段以及连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阿富汗的 Sangan-赫拉特铁路线段的施工取得进展；(d) 正在建设印度基里巴姆至英帕尔之间的缺失路段，已提交印度英帕尔至莫雷间路段的勘察及工程暨交通调查报告，印度铁路技术经济服务有限公司已向印度外交部提出其撰写莫雷(印度)-德穆(缅甸)-卡莱(缅甸)铁路连接的详尽项目报告的意向；(e) 在塔吉克斯坦建设瓦克达特-亚凡铁路线；(f) 俄罗斯联邦铁路当局对贝加尔-阿穆尔线和西伯利亚大铁路主线这两条亚欧贸易重要通道进行现代化和升级，并重建哈桑(俄罗斯联邦)与罗津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铁路线段，同时在罗津港设立一个重要的货运码头，为往来于朝鲜半岛的贸易提供服务；(g) 将组织尼泊尔、印度和孟加拉国之间的集装箱列车试运行；(h) 在伊斯兰堡-德黑兰-伊斯坦布尔(土耳其)走廊、班达阿巴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走廊以及阿拉木图-德黑兰-伊斯坦布尔走廊等多条线路上运营集装箱业务；(i) 塔吉克斯坦政府提供必要的预算，发展与阿富汗和土库曼斯坦的铁路互联互通，以推动形成国际货运中转走廊。

13.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与邻国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推动在本区域发展高效率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莫斯科国立铁路工程大学将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铁路系统官员举办关于从直流电动转换为交流电动的培训课程。

14. 委员会承认，在提供基础设施的同时，还需要采取便利化措施，以简化操作，它了解到一些成员国已采取举措为国际陆运提供便利，例如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员国之间即将签订的区域铁路协定。出于同样的目的，委员会注意到，巴基斯坦成功设立了国家贸易与交通运输便利化委员会，并且在此方面还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团请秘书处在巴基斯坦为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的国家举办次区域讲习班。

15. 委员会得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于不久前签署，并强调这一协定是在该组织框架内发展交通运输合作的一个里程碑，具有重大意义。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支持该协定的制订过程中发挥的独特作用，并请求秘书处在实际执行方面提供进一步的协助。

16.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为秘书处提供财政支助，用以开展活动，为无缝的以铁路为主的多式联运服务提供便利，发展陆港，并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国际道路交通运输建设统一协调的法律环境。

17. 委员会承认秘书处可以发挥作用，推动在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关于 AH4 号亚洲公路沿线过境运输的法律文书草案方面的谈判，并注意到上述国家最近举行的磋商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18. 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交通运输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认可目前在本区域为提供安全、清洁和节能高效的城市交通而开展的各项举措，其中包括改善城市大众公共交通系统，振兴城市铁路，推广非机动车交通，以及通过更加环保的货运举措促进绿色增长。

19. 委员会承认道路安全的重要性，并支持秘书处在“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框架内为执行各项道路安全方案所开展的工作。

20. 委员会注意到，此类方案致力于在一系列广泛的领域中解决道路安全问题，其中包括：(a) 完善法律和规章；(b) 出台保护弱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措施；(c) 扩建安全基础设施；(d) 引进智能化交通系统，以防止道路碰撞事故。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成员国已经制定国家道路安全目标，以减少死亡人数并改善安全状况。

21. 委员会得知，第二十五届世界道路大会将于 2015 年 11 月在首尔举行，会议的主题是“道路与流动性：从交通运输中创造新的价值”。大韩民国代表团向所有成员国发出了参加大会的邀请。

22. 经济合作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其成员国取得的重大成果，即：(a) 在过境运输协调理事会下成立了道路委员会、海关过境委员会和保险委员会，该理事会是负责监督和协调与《经济合作组织过境运输框架协定》缔约方之间过境运输相关事项的特别机构；(b) 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线将于近期投入运转；(c) 设立了几个高级别工作组，分别负责在连接伊斯坦布尔和阿拉木图、班达阿巴斯和阿拉木图以及伊斯兰堡、德黑兰和伊斯坦布尔的路线沿线的经合组织集装箱列车的运营工作；(d) 应用国际道路运输系统发展了伊斯兰堡-德黑兰-伊斯坦布尔和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路运输走廊；(e) 与国际公路运输联盟合作，采用亚太经社会时间/成本-距离方法对跨境运输绩效进行了监测；(f) 成立了经合组织物流供应商协会联合会。

B. 提高跨部门基础设施的协同增效

(议程项目 3)

2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题为“提高跨部门基础设施的协同增效”的说明(E/ESCAP/CICT(4)/2-E/ESCAP/CTR(4)/2)，以及不丹政府 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E/ESCAP/CICT(4)/7)、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2014 年 8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E/ESCAP/CICT(4)/6)和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 2014 年 10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E/ESCAP/CICT(4)/8)。

24. 委员会对秘书处通过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举办首次联合会议为跨部门协作创造条件表示赞赏。
25. 委员会注意到，建设陆地网状光纤网络时，非常有必要鼓励利用各个基础设施部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尤其是与交通运输部门间的协同增效。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区域已有一些取得双赢成果的良好做法，包括为托管设施带来更多收入以及光纤铺设更为廉价、范围更广，均有助于改善国家和区域层面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普及状况。
26. 委员会还注意到，需要在国家层面考虑制定立法以鼓励开放利用被动通信基础设施，包括将在亚洲公路网以及泛亚铁路网沿线铺设的此类基础设施。
27. 为促进信通技术、能源以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之间实现协同增效，委员会建议应考虑修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和《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以便纳入公路网和铁路网沿线共同铺设光纤基础设施的规定。
28.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相关修订议题应在根据上述协定设立的亚洲公路网工作组和泛亚铁路网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上加以处理。
29. 委员会了解到智能交通运输系统在协助国际陆运、包括跨境手续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此方面，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为制订可靠跨境交通运输模式以及边境口岸综合管制模式所开展的工作。总体来说，委员会认识到智能交通运输系统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进一步推动区域合作和互联互通的作用。
30. 委员会支持秘书处与信通技术及发展相关工作的其他发展伙伴今后开展协作。

C. 交通运输的重大议题

(议程项目 4)

1. 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

31. 委员会收到题为《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的文件(E/ESCAP/CTR(4)/3)。
32. 委员会表示支持秘书处为推动开发陆港所做的工作。
33. 在此方面，委员会欢迎在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二届会议(2013年11月4日至8日，曼谷)期间，《政府间陆港协定》开放供签署。委员会认识到，《协定》将推动本区域开发现代基础设施，并加强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发挥的作用，帮助本区域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的愿景。
34. 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已批准《政府间陆港协定》。它满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在2014年9月联大期间签署了《协定》。它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包括土耳其)签署《协定》的进程正在取得进展，而其他成员国已启动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各自国家程序，包括柬埔寨、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委员会对越南政府已完成成为缔约方的进程、而且将很快提交特别法律文书的消息表示欢迎。

35. 在此方面，委员会敦促那些尚未采取行动的成员国考虑签署和(或)加快批准或核准《政府间陆港协定》的国内程序，从而使《协定》能尽早生效。

3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努力查明并传播有关陆港开发工作的最佳实践，并注意成员国正运用这些最佳实践衡量在此领域的国家发展情况。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扩大在此领域的工作，发起一个分析进程，详细介绍陆港如何演变发展成为经济特区，尤其是在边境地区。

3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采取各种举措利用开发陆港提供可持续的交通运输解决方案，并为最不发达内陆国家提供港口准入。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土耳其已开始着手实施一项旨在设立若干增长中心的方案，而格鲁吉亚政府已设立四个主要陆港，并且目前正在黑海开发一个深海港口，这将使该国成为主要物流基地。泰国在靠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的第四座跨湄公河泰国-老挝友谊大桥附近的清孔地区开发多式联运设施，它必将有助于实现从公路向铁路的模式转变，同时又为中国西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及泰国之间的三方贸易提供服务。

38. 委员会注意到，开发陆港创造了一种新的势头，促使各国乐于开展合作、实施旨在使本区域提高互联互通程度的各种国际项目。然而，委员会注意到，陆港的开发工作因资金瓶颈因素而受到限制，而且一些国家开始寻求公私伙伴模式作为替代融资机制。在此方面，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收集并传播所通过的关于陆港开发筹资方案的知识信息。

39.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运输发展研究所提出的建议，它提出一些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委员会了解到有观点认为，开发旨在同时提供国内和国际交通的陆港或可提高项目的生存能力，从土地征用来说尤其如此。还有观点认为，应该将陆港开发成一种共同用户设施，体现一站式理念，并成为不同交通运输模式之间的相交点，从而使每一种模式均可发挥其具体优势、同时又相辅相成提供无缝交通运输解决方案。

2. 交通运输便利化和物流开发：提高本区域运营联通程度的办法

40.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交通运输便利化及物流开发：提高本区域运营联通程度的办法”的文件(E/ESCAP/CTR/(4)/4)。

41. 委员会对于秘书处在交通运输便利化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表示赞赏，其中包括制订《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设立运输便利化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区域网、实际应用亚太经社会开发的时间/成本-距离方法及可靠跨境交通运输模式，以及协助制订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道路过境运输协定草案。

42. 委员会强调了实现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的重要意义，其手段是协调各种法律安排，将运营和技术要求标准化，以及解决边界接驳站的瓶颈问题(例如使用电子单据以及协调海关及其他监管部门)。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采取了推动跨境铁路运输便利化的举措，如，巴基斯坦加入《国际铁路运输公约》，以及南盟成员国之间制订区域铁路协定。

43. 委员会强调指出，现有铁路运输相关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的差异阻碍了国际铁路运输业务提高效率。在此方面，委员会强调了努力协调国际铁路运输法律制度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呼吁成员国参加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争取设立统一铁路法的各种活动。

44. 委员会了解到成员国在采取道路运输便利化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发区域和国际运输走廊；(b) 中国和巴基斯坦设立国家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协调委员会；(c) 尼泊尔设立综合跨境检查站；(d) 巴基斯坦在加入若干运输便利化公约方面取得进展；(e) 中国缔结若干关于运输便利化的双边和多边新协定；(f) 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为改善过境运输达成新的过境贸易协定；(g) 泰国实施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及马来西亚的双边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h)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过境货运便利化框架协定以及国家间运输便利化框架协定方面取得最新进展；(i) 南盟成员国制订区域道路协定；(j) 大湄公河次区域成员之间执行跨境运输便利化协定取得进展。

45. 委员会了解到成员国通过各种途径开发运输物流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a) 俄罗斯联邦建设可持续的物流链，利用西伯利亚大铁路作为泛亚铁路网的一部分在欧洲和亚洲之间运送货物；(b) 巴基斯坦改善了货运代理的绩效并开始实行运输物流监管机制；(c) 泰国制订物流运输主体计划，以便开发连接邻国的物流运输网络并降低物流运输成本；(d) 印度尼西亚实施开发物流运输的国家物流系统方案，提供充足、可负担、可靠、高效和综合性运输网络，连接各个国际枢纽，开发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提高海港及内陆水道的能力，改进基础设施并改善道路安全；(e) 中国与其他东北亚国家合作开发多式物流服务，包括中国与大韩民国之间陆地-海洋拖车滚装滚卸运输；(f) 日本实施综合物流政策方案以期改进整个区域的物流管理，建立获得信息技术支助的高效和无缝物流网，并采取举措建立东亚无缝物流系统。

46. 委员会还了解到亚太经社会开发的可靠跨境交通运输模式持续试行情况，通过秘书处和亚洲开发银行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它旨在解决印度-不丹过境走廊沿线存在的无形障碍。

47.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制定过境运输协定草案。

48. 委员会注意到蒙古请求协助制订物流问题法律框架。

49. 国际道路运输联盟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由于卡车车队运营，在跨境运输时面临长时间耽搁以及高昂的非正规费用问题，并谈到成员国加入运输便利化公约、尤其是《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的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即所谓的《1975年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可带来的种种益处。

50. 亚洲运输发展研究所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该所旨在提高运输及物流专业人员技能的举措，为南亚和东南亚众多国家的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方案，涉及不同运输模式的硬件和软件内容。委员会对该研究所开展这种能力建设工作表示赞赏。

3. 推动可持续和包容的交通运输系统

51. 委员会收到题为“推动可持续和包容的交通运输系统”的文件(E/ESCAP/CTR/(4)/5)。

52. 委员会回顾说,可持续和包容的交通运输发展是2015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主要内容,并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已高度优先关注规划并实施更为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

53.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正在实施旨在提高交通运输系统的可持续程度、减少排放并提高能效的各项政策举措。提到的一些举措包括:(a)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推广非机动车交通;(b)大韩民国和泰国计划设立自行车道;(c)泰国划定机动车禁行区并设立自行车日;(d)孟加拉国、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开发并扩展大众捷运以及快速公交系统以改善城市公共交通;(e)大韩民国和泰国振兴铁路及沿海航运以便建立低碳物流系统;(f)印度实行排放标准;(g)不丹倡导并使用电动车;(h)巴基斯坦引进节能公交巴士;(i)不丹实行清洁车辆低税制度;(j)大韩民国采用智能交通系统等新技术应对交通运输部门面临的不利影响;(k)中国计划采取一体化和综合交通运输系统;(l)日本树立“高质量交通运输”理念,向包括老年和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所有部门提供环保、安全和便利的交通运输选择;(m)泰国制订有关可持续交通运输系统以及减缓气变影响的主体计划,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以推动主题为“可持续和包容交通运输”的绿色交通发展,其重点是减少随交通发展而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

54. 委员会强调,能力建设活动在制订可持续和包容的交通运输政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表示赞赏大韩民国政府为秘书处提供财务支助以便在本区域若干国家就相关议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不丹请求能够受益于今后举行的类似会议。

55. 委员会得知,印度和尼泊尔也采取积极措施分别举办关于“可持续和包容的交通运输发展问题”的区域会议和国别讲习班。

56. 委员会注意到“包容”在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中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向农村社区和弱势群体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必要性。

57. 委员会了解到,本区域各系统之间实现相互可操作性非常重要,在此方面,成员国期盼着建设更加协调、多式联运和相互连接的系统,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可持续发展。

58. 委员会认识到,道路安全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并表示赞赏秘书处实施道路安全方案以及在本区域组织道路安全讲习班。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根据《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为减少道路交通死亡和受伤所作的努力。

59. 委员会强调指出了统一道路标志和信号以改善道路安全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执行《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和《路标和信号公约》。在此方面,委员会表示支持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以审查成员国道路标志和信号的状况。

60. 委员会注意到了俄罗斯联邦根据亚太经社会区域道路安全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为宣传改善道路安全发挥的作用和所作的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第五次“改善道路安全，保障生命安全”国际大会。

61. 委员会注意到，可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作为发展公共交通运输系统的机制。在此方面，委员会得知，秘书处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曼谷举办亚太运输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论坛。

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扼要介绍了各种支持亚洲防治空气污染的政府间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例如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以及亚太清洁空气伙伴关系，并表示环境署有兴趣与秘书处就这一领域开展合作。

63. 东盟港口协会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它一直努力执行绿色港口举措，利用电力或替代能源减少碳排放，从而促进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

64. 德国国际合作署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绿色货运”的概念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因为它具有提供双赢的运输和物流解决方案的潜力，可通过提高能源效率为承运商节省成本，同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委员会注意到，德国国际合作署表示有兴趣与秘书处和其他发展伙伴开展协作，以便促进本区域的运营互联互通。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可持续低碳交通伙伴关系下开展的活动，设立这一伙伴关系的目的是推动将可持续交通运输议题纳入全球议程的讨论，例如联大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65. 道路交通教育研究所的代表在发言中进一步强调了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和《路标和信号公约》对于改善道路安全的重要性。

D. 审议今后方案重点

66.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2016-2017 年工作方案草案”(E/ESCAP/CTR(4)/6)的文件，以及“拟议的 2016-2017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会议室文件。

67. 委员会建议，将 2016-2017 年拟议工作方案、以及秘书处关于在 2016 年举办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以替代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一并提交 2015 年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可能予以核可。

E. 审议将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68. 委员会建议，关于“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的决议草案将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可能予以通过。

F. 其他事项

69.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G. 通过委员会报告

70. 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本报告，供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核可。

三. 会议的工作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71.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泰国政府交通运输部部长空军上将 Prajin Juntong 先生阁下宣布会议开幕。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作了讲话。

B. 出席情况

72. 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中国澳门。

73. 以下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和南非。

74.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

75. 以下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东盟港口协会、亚洲运输发展研究所、经济合作组织、德国国际合作署、日本全球基础设施基金研究财团、公路交通教育研究所、国际公路运输联盟、国际铁路联盟、可持续低碳交通运输伙伴关系、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6. 委员会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 主席：** Tulasi Prasad Sitaula 先生(尼泊尔)
- 副主席：** Niraj Verma 先生(印度)
Çisel Aslan 女士(土耳其)
- 报告员：** Hong Sinara 先生(柬埔寨)

D. 议程

77.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会议议程。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 - 2016 年)》的执行情况。

3. 提高跨部门基础设施的协同增效。
4. 交通运输的重大议题：
 - (a) 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
 - (b) 交通运输便利化以及物流开发：提高本区域运营联通程度的办法；
 - (c) 推动可持续和包容的交通运输系统。
5. 审议今后方案重点。
6. 审议将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委员会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CTR(4)/1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	2
E/ESCAP/CICT(4)/2 - E/ESCAP/CTR(4)/2	提高跨部门基础设施的协同增效	3
E/ESCAP/CTR(4)/3	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	4(a)
E/ESCAP/CTR(4)/4	交通运输便利化以及物流开发：提高本区域运营联通程度的办法	4(b)
E/ESCAP/CTR(4)/5	推动可持续和包容的交通运输系统	4(c)
E/ESCAP/CTR(4)/6	2016-2017年工作方案草案	5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CTR(4)/L.1	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CTR(4)/L.2	报告草稿	8
资料文件		
E/ESCAP/CTR(4)/INF/1/Rev.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TR(4)/INF/2	与会者名单	1(b)
E/ESCAP/CTR(4)/INF/3	暂定会议日程	1(a)
E/ESCAP/CTR(4)/INF/4	在《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下开展的活动	2
会议室文件		
E/ESCAP/CTR(4)/CRP./1(只有英文文本)	2016-201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16：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社会发展	5